057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育宣先生和林德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育盲先生、林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 行为规定的要求, 经公司自查,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 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监会要求的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且其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育宣先生、林德英女士 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 间内,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取 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育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45,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德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995,4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